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表 (實習指導教師用)

實習期間：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實習學生		畢業系所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評 量 項 目	配分	表現情形	評 語 欄	分項成績 (參分項配分)
一、教學實習 包含教案設計、教學方法、表達能力、師生互動、教學演示、疑難解答、評量方法、教室管理、反省能力等。	45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 (41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36分以上, 未滿4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27分以上, 未滿36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未滿 27分)		分
二、導師(級務)實習 學生輔導知能、班級經營、口語表達、與學生、同仁、家長溝通技巧與能力等。	30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 (27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24分以上, 未滿27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18分以上, 未滿2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未滿 18分)		分
三、行政實習 學校行政配合度、服務態度、敬業精神、工作能力、法令依循、人際溝通等。	15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 (13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12分以上, 未滿1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9分以上, 未滿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未滿 9分)		分
四、研習活動 參加返校座談、實習相關研習活動、實習計畫、工作報告、專題研究等。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 (9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分以上, 未滿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6分以上, 未滿8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未滿 6分)		分
總 評 及 具 體 表 現				
總 成 績 (請以百分計)				分
實習指導教師簽名				

註：本表單請於師培中心規定日前擲回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總說明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參加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104.09.07教育部核定版)之『伍、教育實習成績評量規定』第十七點、十八點、十九點、二十點辦理。

伍、教育實習成績評量規定

第十七點 實習生之成績評量依據教育實習表現指標，考量下列四個重要面向：

- 一、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 二、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 三、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 四、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評量採百分計分法，其中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二項評量成績平均達六十分者，為實習成績及格；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取得教師資格。

本校與教育學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生亦應主動告知。

第十八點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未依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情節重大者，得經其實習指導教授與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提報本中心會議審議後，複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者，得終止其教育實習。

實習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理）經本中心查處屬實者，其教育實習資格應予撤銷；已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者，應予註銷其證明，並至少一年以上不得提出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第十九點 實習生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另覓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或經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重新在原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第二十點 實習生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不能參加教育實習超過該學期三分之一者，應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停止教育實習。於病癒或事故消失後，得自覓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或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得在原機構參加第二次之教育實習，並以一次為限。